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7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910
聯絡人：林楚凡
電 話：02-7736-789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30048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單張(0048587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辦理「第四屆光之藝廊創作獎徵件比賽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103年3月25日藝字第103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活動詳細資訊，請見網站 www.lumin-art.prg.tw。
- 三、檢附「第四屆光之藝廊創作獎徵件比賽」活動單張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3/04/07
16:07:41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
秘書
許宏斌
04/17/103

校長
劉光甫
4/15

學務處
秘書
侯東成
04/15

教授兼
學生事務長
吳明烈
103. 4. 15

代為
決行



2014 讓生命發光

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第四屆 光之藝廊創作獎 徵件比賽

「光之藝廊創作獎徵件計畫」宗旨在於獎掖、培養、啟發具有潛質、創新、與個人獨特性之身心障礙的視覺藝術創作者，在未來創作上獲得更好的環境和發展。

光之藝廊創作獎徵件資格

A組 (成人組)

至民國103年6月30日止凡年滿20歲以上 (民國83年6月30日前出生者)

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均可參加 (或相關單位之推薦證明)。

B組 (青少年組)

至民國103年6月30日止凡年滿12歲(含)以上未滿20歲

(民國83年7月1日至民國91年6月30日間出生者)

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均可參加

光之藝廊之創作獎及新秀獎得獎者須間隔兩屆之後始得參加(佳作不在此限)

獎勵辦法

獲獎者本協會提供「光之藝廊創作獎」獎狀及獎金伍萬元整(含稅)

「佳作獎」獎狀及獎金捌仟元整(含稅)

「特別獎」獎狀及獎金貳萬元整(含稅)

參與光之藝廊國內外相關展覽及作品文創之發展機會

徵件時間

收件時間為民國103年4月15日至6月30日截止

詳細請見光之藝廊網站www.lumin-art.org.tw 或來電 04-23760080

E-MAIL: art0080@gmail.com 403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492號

 光之藝廊 主辦單位 / 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·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光之藝術廊事紀

